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該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應取代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本補充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耀東先生

梁景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毅敏醫生

宋理明先生

章國富先生

陳進財先生

周展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06室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乃就(其中包括)有關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變動，為閣下提供其他資料，並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一名執行董事與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據此，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i)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梁景裕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一系列多樣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列建議重選之董事外，亦進一步建議梁景裕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以及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 提名委員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各自仍屬獨立。

就此而言，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分別提名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均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梁景裕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為董事之經提呈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計及有關經提呈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應按照其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方式表決，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梁景裕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截止時間前已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先前其所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項下獲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



##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選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經提呈以重選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應細閱本補充通函以及該通函，以獲取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i) 梁景裕先生****職位及經驗**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梁先生在金融業領域(主要於合規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資產管理公司，即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作為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梁先生之任期須受細則項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所規限。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建議供股按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於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供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除披露者外，梁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零元。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ii) 陳進財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進財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銀行及金融的深造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國際專業管理學會的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彼現時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903)。陳先生在項目融資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Bouygues Construction的附屬公司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主席特別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的結構融資總監及項目融資總監。彼負責香港及亞太地區的建築項目的集資活動及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陳先生之任期須受細則項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所規限。

####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零元。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iii) 周展恒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周展恒先生(「周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數學、經濟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周先生於管理投資基金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大新銀行風險管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工作，離職前擔任助理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周先生擔任Step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助理投資組合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誠智國際財經策劃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周先生之任期須受細則項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所規限。

### 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零元。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據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新決議案代替：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章國富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上述第2項新決議案。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安排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3.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大會上將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參加大會資格之詳情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彪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章國富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補充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